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徐元生先生、张卫兵先生、吴卫文先生、王申申先生、韩新儿先生、姚建军先生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6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徐元生先生、张卫兵先生、吴卫文先生、王申申先生、韩新儿先生、姚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于北方女士、陆文龙先生、冯晓东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3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于北方女士、陆文龙先生、冯晓东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张彩虹

顾建平

周中胜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